

立法會資料摘要

《民航條例》

(第 448 章)

2004 年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民航條例》第(5)(1)條制訂載於附件 A 的 2004 年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理據

2. 空運牌照局 (以下稱「牌照局」) 是根據《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規例》(第 448 章, 附屬法例 A) (以下稱「規例」) 成立的法定組織, 負責審批香港航空公司經營往返香港定期航班牌照的申請。牌照局現由六名成員組成。多年來牌照局主席由現職法官出任, 目前則由一資深大律師擔任。規例就牌照局如何處理牌照申請作出若干規定, 包括:

- (a) 牌照的申請 (第 6 條);
- (b) 牌照申請的公布 (第 7 條);
- (c) 就牌照申請進行研訊, 包括研訊應以公開或非公開形式進行 (第 9 條);
- (d) 處理緊急申請的簡化程序 (第 10 條);
- (e) 牌照局的一般政策和考慮牌照申請須顧及的事項 (第 11 條);
- (f) 牌照局決定的公布 (第 15 條); 及

(g) 在附表中就牌照申請、申請的公布、提出反對、研訊通知、決定的公布等規定了明確的格式。

3. 但規例並沒有就牌照局日常運作的程序細節作出明確規定。規例第 4(6)(c)條規定，行政長官可訂明牌照局就交由該局決定的問題作出決定的方式。這項由行政長官行使的權力屬酌情權，而行政長官一直沒有運用這項酌情權；故多年來牌照局都依循一套自行訂立且行之有效的程序運作。

4. 較早前，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一項修訂規例，以訂明牌照局辦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二零零四年二月，在審議該修訂規例時，有關的小組委員會認為應為牌照局辦理事務的做法及程序細節提供法律依據。政府承諾考慮有關建議，並在日後提出建議方案。

5. 根據普通法，如法例沒有就程序細節作出規定，在符合自然公義原則和遵從適用法例的前提下，作為法定組織的牌照局可自行決定其處事程序。目前，牌照局已有一套行之有效且廣受本地航空界接受的既定做法和程序，牌照局亦不時完善有關程序以應付不同的情況。牌照局會確保程序上的改動對各有關人士和機構均透明公開。

6. 我們積極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認為在規例中制訂條文，明確賦予牌照局自行訂立處事程序的權力，是恰當的做法。有關修訂可為牌照局訂立的程序提供法律依據，並可消除對香港空運牌照制度的任何疑慮。

7. 這項條文將賦予牌照局法定權力，不時就日常處理牌照申請訂立必要的程序。這些程序包括 -

- (a) 決定以會議或傳閱文件方式考慮申請；
- (b) 設定申請者和反對者提交文件的時限；
- (c) 規定文件需提供的內容；
- (d) 決定是否在研訊前舉行會議給予雙方指示；
及
- (e) 如何發出通知。

為增加牌照局工作的透明度，牌照局會公開這些程序及日後的變動。

修訂規例

8. 修訂規例明確賦予牌照局在不抵觸規例條文的情況下自行決定處事程序的權力，以取代行政長官的酌情權。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提交立法會作非正面程序審議。

建議的影響

1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規例現行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競爭、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諮詢了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空運牌照局及航空諮詢委員會。他們均支持建議修訂。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2687 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陳維民先生聯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2004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第 2 號)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民航條例 》
(第 448 章)第 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空運牌照局

《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 》(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第 4 條現予
修訂 —

(a) 廢除第(6)(c)款；

(b) 加入 —

“(8) 在不抵觸本規例的條文下，牌照
局可決定本身的處事程序。”。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 以賦權空運牌照局決定本身的處事程序。

章：	448A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4	空運牌照局	L.N. 36 of 2004	05/03/2004

(1) 就本部而言，牌照局須由行政長官不時釐定的數目的成員組成，但不少於3人，而牌照局須稱為“空運牌照局”。

(2) 牌照局每名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而除非提早藉經親自簽署並致予行政長官的通知而辭去職位，否則須在行政長官作出委任時所決定的任期內擔任該職位，並且有資格不時在任期屆滿後再獲委任。行政長官須指定其中一名成員為主席。

(3) 行政長官可不時委任代理成員，替代患病或不在的成員行事。該等代理成員可獲委任一段指明期間或在某指明成員患病或不在期間替代該成員行事。

(4) 行政長官可因任何成員或代理成員無能力或行為不當而將其免任。

(5) 凡行政長官擬委任任何人為牌照局成員或代理成員，他須在作出委任前，要求該人聲明他是否在為乘客或貨品提供運輸服務的任何業務中，或在擁有或營辦機場，製造飛機、飛機引擎或零件，或供應飛機燃料或潤滑劑的任何業務中，有任何財務權益，以及如有的話，是何等財務權益。如牌照局任何成員或代理成員取得任何該等財務權益，他須在取得權益後4星期內，就此事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指明所取得的權益，而行政長官在考慮此事後，如認為適合，可宣布該成員或代理成員已停任，而該成員或代理成員的席位即告懸空。

(6) (a)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人為牌照局秘書。

(b) 牌照局可委任行政長官認為使牌照局能履行職責所需的其他人員及受僱人。

(c) 牌照局就交由該局決定的問題作出決定的方式，由行政長官訂明。
(2004年第4號法律公告)

(7) 牌照局會議為辦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3名成員。 (2004年第4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36號第3條)